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朱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99,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上述人员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 股（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朱建忠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其中	
					高管锁定 股(股)	无限售流 通股(股)
1	朱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4,799,994	0.77%	4,046,620	753,3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最多不超过 700,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1%（含）；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朱建忠先生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朱建忠先生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朱建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朱建忠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朱建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朱建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